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士琪

代 理 人 林政憲律師

林佳萱律師

伍思樺律師

相 對 人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士鈞

相 對 人 洪陳淑瑩（兼洪士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為之一〇五年度抗字第一五八四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第538條之4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又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所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經本案實體判決確認其不存在或不得行使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本院105年度抗字第158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其於提供新臺幣（下同）260萬元為伊供擔保後，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872號訴訟裁判（下稱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前，不得執行民國

105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關於案由二減資彌補虧損案及增資案之決議（下稱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惟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迭經原審105年度訴字第3872號、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079號分別判決如附表一、二所示，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廢棄發回，經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9號判決如附表三所示，復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應認相對人已受本案訴訟敗訴判決確定，已無不得執行上開105年6月28日決議之情事，爰聲請撤銷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有系爭裁定、本案訴訟歷審判決及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73頁），堪認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一

編號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陳淑瑩於原審訴之聲明	原審105年度訴字第3872號判決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陳淑瑩是否上訴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上訴
一	先位聲明：	駁回。	上訴。	

01

	確認被告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6月28日召開之105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所有決議不成立。			
二	備位聲明一： 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所為之所有決議無效。	駁回。		
三	備位聲明二： 系爭股東常會所有決議應予撤銷。	系爭股東常會所有決議應予撤銷。		上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陳淑瑩於本院前審上訴之聲明	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079號判決	瑞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陳淑瑩是否上訴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上訴
一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瑞芳農業股份有限	駁回。	未提起上訴，已告確定。	

01

	系爭股東常會 所有決議不成 立。			
二	備位聲明： (一)原判決不利於 上訴人部分廢 棄。 (二)上開廢棄部 分，確認系爭 股東常會所有 決議無效。	確認系爭股 東常會所有 決議無效。 (原審判決 關於系爭股 東常會所有 決議應予撤 銷部分廢 棄)		上訴。

02

附表三

03

編 號	瑞鴻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洪陳淑 瑩於本院更審上 訴之聲明	本院111年度 上更一字第9 號判決	瑞鴻投資股 份有限公 司、洪陳淑 瑩是否上訴	瑞芳農業股 份有限公司 是否上訴
一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除確 定部分外）廢 棄。 (二)上開廢棄部 分，確認瑞芳 農業股份有限 公司系爭股東 常會所有決議 無效。	駁回。	上訴。	
二	備位聲明：	駁回。	上訴。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系爭股東常會所有決議應予撤銷。			
--	--	--	--	--